



高市勞檢處

工安快訊 5/21/2012

發行人：處長 陳俊六

聯絡人：科長 鄭志宏；檢查員 杜居巢

電話：(07)7336959 轉 801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3 樓

慎防輕材質屋頂作業墜落災害

101 年 5 月 12 日 10 時 00 分許罹災者林姓工作者於在高雄市苓雅區某民宅屋頂從事採光罩更新作業，作業中使用 2 米高鋁梯敲除舊採光罩過程中墜落，經通報 119 送往醫院急救，當晚於加護病房死亡。高雄市勞檢處接獲通報即趕往現場實施檢查，初步調查原因係由於採光罩更新作業時，未使用防墜設備及相關防墜落措施(如：適當施工平台、防踏穿踏板、安全網或安全帶等)，致造成本次職業災害。

高雄市勞檢處處長陳俊六表示，對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之場所，易造成踏穿屋頂或自梯上墜落的災害，因此事業單位應確實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重點事項如下：

1.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

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

2.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勞工安



高市勞檢處

工安快訊 5/21/2012

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

以下提供從事屋頂作業相關安全防護圖片供參。

